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5年1月5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太松涛先生、赵质斌先生，独立董事吴韬先生、江文熙先生、蔡春先生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现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开物”）0.70%股权转让给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山”）。因四川开物尚未实现盈利，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转让价格参照四川开物注册资本金定为205,882.6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四川开物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并全权办理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注册、备案等事项。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 2025-003 号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开物 0.7% 股权给北京新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新山合计持有四川开物股权 34.7%，成为四川开物第一大股东。公司持有四川开物股权 33.3%，四川开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副总经理魏飞先生担任四川开物董事长，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开物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

现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开物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四川金顶与四川开物过去 12 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软件、服务等长期资产	四川开物	2,840,893.92
	小计	2,840,893.92
向关联人购买办公用品、服务等损益类项目	四川开物	226,244.38
	小计	226,244.38
合 计		3,067,138.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004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后继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开物 0.7% 股权给北京新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新山合计持有四川开物股权 34.7%，成为四川开物第一大股东。公司持有四川开物股权 33.3%，四川开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副总经理魏飞先生担任四川开物董事长，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开物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为四川开物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本金余额为 1,30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 债权人	担保本金余额
四川开物	债权人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馨家园支行，由四川金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四川金顶向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00
四川开物	债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合计贷款额度 1,000 万元。其中：由四川金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 万元；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 万元，四川金顶向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00
四川开物	浙江民泰银行成都新都大丰银行	300
	合 计	1,300

截止目前，公司为四川开物就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馨家

园支行 500 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四川金顶向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经公司、四川开物、银行及担保公司协商一致，在原担保方式不变情况下，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到 2025 年 12 月 18 日期间采用无还本续贷方式续贷 400 万，续贷完成后公司对该项债权的担保余额（含反担保余额）将由 500 万降低为 400 万元，四川开物完成上述无还本续贷及兴业银行融资后，公司为四川开物融资提供的担保本金额度为 1,7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 2025-005 号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川禹顶”）拟参与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圆包山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的竞拍。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竞拍的相关手续。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006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5年1月24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007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